证券简称:隆运环保

主办券商:山西证券

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基本情况

2023年5月17日,公司原控股股东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朝阳议通")分别与庄铁军、栾贵福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朝阳议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7,471,547 股转让给庄铁军,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3,957,218 股转让给栾贵福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 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5)。

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 书》,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股东名称	转让前		转让后	
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朝阳议通	61, 428, 765	82.15%	0	0
庄铁军	4, 728, 690	6.32%	42, 200, 237	56.44%
栾贵福	3, 462, 080	4.63%	27, 419, 298	36.67%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:

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,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,本次转让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发生

变更,但实际控制人不变,仍为庄铁军、栾贵福。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 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

